

# 龍華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## 甄選入學「術科實作」作業規範

92年1月24日機械工程系甄選小組訂定  
104年10月27日10502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 
105年11月08日10603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 
107年10月26日10802次招生委員會制訂

- 一、術科生：共\_\_\_\_名
- 二、考試地點(\_\_\_\_間)：\_\_\_\_\_大樓\_\_\_\_\_、\_\_\_\_\_室
- 三、考試協助人員(\_\_\_\_人)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
- 四、考試日期：\_\_\_\_\_
- 五、考試時間：\_\_\_\_\_
- 六、考試方式：多對一
- 七、考試委員：(3人)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。
- 八、「術科實作」佔甄選總成績之比例依簡章規定計算，評分項目之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術科實作(選考一題)		
(1) 實物測繪(含量測)	20分	答案正確性
(2) 製程規劃		
(3) 機電控制	30分	解題邏輯性及表達的組織能力
書面審查資料提問與 驗證術科實作	10分	組織表達 (1). 意見的組織能力 (2). 清晰表達想法的能力
	30分	專業能力 (1). 專業知識 (2). 創意性 (3). 邏輯性
	10分	整體表現 (1). 了解問題核心的能力 (2). 得體表達意見想法的能力

- 九、每位術科生之評分由3位委員評審，取委員之評分平均數為該生之術科實作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)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術科實作考試前三天內召開術科評分協調會，討論術科實作項目問題內容、評分標準與注意事項等。
- 十一、術科實作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術科實作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術科實作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或錄音。
- 十三、術科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本系術科實作評分總表依序號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。各項報名甄選入學學生之基本資料、甄試生術科實作評分表與錄影(音)資料，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。

召集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